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李自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繳納費用後，准交付本院一一二年度保險簡上字第一號給付保險金事件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準備程序期日、同年十月十八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本院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之上訴人，為確認筆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以致影響伊之訴訟權益，請求交付第二審全部之法庭錄音、錄影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系爭訴訟之上訴人，堪認其係有權聲請交付法

庭錄音光碟之人。聲請人陳明其為確認筆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而須聲請交付系爭訴訟之全部法庭錄音光碟，可認其確有取得法庭錄音以維護其自身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又系爭訴訟於112年6月6日行準備程序、於同年10月18日行言詞辯論，是上訴人聲請交付上開二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應予准許，聲請人並應依上揭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支付費用。另聲請人取得法庭數位錄音光碟，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至於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訴訟之法庭「錄影」檔部分，經查本院開庭時並無錄影，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法　官　許家菱

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榮志